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Hongyuan Magnet Wire Co.,Ltd.

2025 年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绪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士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0	3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何润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电话	024-25555200
传真	024-25555215
董秘邮箱	hydcx688@hydcx.com
公司网址	www.hydcx.com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	110144
公司邮箱	hydcx688@hydcx.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为多个下游应用领域提供

电磁线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线、漆包纸包线、组合导线等多种品类。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电压、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换流变压器和电抗器等大型输变电设备。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具有成熟研发和生产能力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制造商，是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工艺、优质的产品品质，客户涵盖国内外主要大型输变电设备制造商。同时，公司产品远销北美、中东、东南亚、东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除继续深耕电力行业外，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电磁线研发和生产经验，积极布局新能源行业，重点研发新能源车高功率驱动电机用电磁线，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内外部分新能源车企或电机企业的订单，是越南新能源车制造商 VinFast（美国上市公司，Nasdaq: VFS）的合格供应商。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直接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无氧铜杆、绝缘漆、绝缘纸、网带等。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对于短期订单，直接向供应商下单采购电解铜；对于远期订单（一般超过3个月），公司根据采购需求量和时间要求，决定是否需要针对合同或订单的电解铜提出套期保值要求，如果需要，则按照《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套期保值。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主要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公司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由客户下达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交货期限和生产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形成工艺联络单。生产部根据工艺联络单制定具体生产计划，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

对于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客户，公司与客户在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类型、价格计算方式、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在各合同年度内，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

体产品类型、数量、交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等事宜。

对于未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的客户，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约定货物的具体产品类型、数量、交货时间等，公司根据具体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等事宜。

4. 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创新，有针对性的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公司研发分为常规订单产品开发、特殊订单产品开发和新产品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230,817,528.82	1,348,792,630.79	65.39%	921,033,5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277,405.78	540,009,190.86	77.83%	441,529,2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54	5.87	28.55%	4.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6%	56.97%	-	49.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74%	59.72%	-	52.06%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2,702,730,278.14	2,072,440,184.67	30.41%	1,461,068,87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67,274.57	101,301,748.05	5.00%	64,465,66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29,656.06	91,214,477.96	2.21%	59,176,72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80.07	28,556,211.75	-99.01%	-68,290,35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08%	20.64%	-	1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22%	18.59%	-	14.45%

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3	1.10	-6.36%	0.70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44,223,800	44,223,800	34.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2,045,468	100%	-8,939,704	83,105,764	65.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060,000	72.86%	0	67,060,000	52.67%
	董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92,045,468	-	35,284,096	127,329,56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51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立山	境内自然人	41,000,000	0	41,000,000	32.20%	41,000,000	0
2	杨丽娜	境内自然人	22,060,000	0	22,060,000	17.33%	22,060,000	0
3	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8,800	0	5,468,800	4.30%	5,468,800	0
4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0,600	0	4,440,600	3.49%	4,440,600	0
5	杨绪清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	4,000,000	3.14%	4,000,000	0

6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2,726,224	2,726,224	2.14%	2,726,224	0
7	孔飙	境内自然人	0	2,143,500	2,143,500	1.68%	0	2,143,500
8	乔浩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0	1,890,000	1.48%	0	1,890,000
9	沈阳星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	1,688,412	-32,700	1,655,712	1.30%	0	1,655,712
10	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1,459	-1,068,939	1,632,520	1.28%	0	1,632,520
合计		-	83,249,271	3,768,085	87,017,356	68.34%	79,695,624	7,321,73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 股东杨绪清、杨立山、杨丽娜、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 杨绪清为杨立山、杨丽娜的父亲；

3. 杨绪清担任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50%的份额；

4. 杨绪清持有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15%的份额；

5. 杨立山持有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6%的份额；

6. 杨丽娜持有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96%的份额；

7.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中，张大力为杨立山岳父，杨立敏为杨绪清胞弟杨

绪绵之女、财务总监熊伟才之配偶，杨立壬为杨绪清胞弟杨绪明之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孔飙	2,143,500
2	乔浩	1,890,000
3	沈阳星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55,712
4	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520
5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749,433
6	周伟琦	360,763
7	江冰	260,000
8	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
9	李友智	210,200
10	王亮	200,0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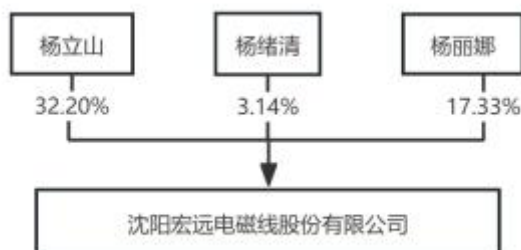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立山，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历任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沈阳市沙岭电磁线厂销售员、销售科科长、销售副厂长；2000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宏远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绪清、杨立山和杨丽娜。杨绪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杨立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20%；杨丽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20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33%。



杨立山先生情况同上。

杨绪清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75 年 11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新民县小梁山中学机电厂技术员；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7 月，任于洪区沙岭电器厂技术员；1980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沈阳市沙岭帆布制品厂厂长；1989 年 1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沈阳市沙岭电线厂、沈阳市沙岭电磁线厂厂长；2000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宏远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丽娜女士，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加拿大人寿保险会计师；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营销销售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392,914,089.94	17.61%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其他（已背书）	3,148,584.71	0.14%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期货保证金）	53,699,087.25	2.41%	期货保证金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30,275,480.49	1.36%	最高额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7,101,323.49	0.32%	最高额抵押
总计	-	-	487,138,565.88	21.8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权利受限资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